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拟投资人民币 40 万元参股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智能”），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德中技术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魏伟才先生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德中技术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4,616,587.3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8,249,232.18 元，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德中技术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48,249,232.18 元，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且本年度尚未发生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魏伟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的股权转让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说明

德中技术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购买激光智能公司 20%的股权。

2、激光智能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激光智能公司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 100%股权全部由魏伟才先生持有，经双方协商魏伟才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激光智能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德中技术，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 万元。由于魏伟才先生认缴资金尚未实缴到位，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40 万元拟由德中技术直接支付至激光智能公司账号。

四、定价情况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46 号 A 栋一层

经营范围：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上门安装、维护、测试、集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及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

德中技术出资前，激光智能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魏伟才	2,00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100.00%

德中技术出资后，激光智能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魏伟才	1,60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80.00%
德中（天津） 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20.00%

关于转让定价依据，激光智能公司目前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德中技术拟出资 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无溢价购买。

五、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双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上。

缴付期限：各股东应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具体缴纳时间和金额，按双方股东同期、同比例缴纳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中技术与智能激光的股东魏伟才先生于 2019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待双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魏伟才同意将其持有的激光智能 20%的股权转让给德中技术。

2、德中技术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 万元。

4、由于魏伟才尚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40 万元由德中技术直接支付至激光智能公司账号作为出资。

5、魏伟才保证对其转让给德中技术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设置质押、抵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不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否则应由魏伟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践行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销售业务渠道，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充分提升企业价值，促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绩会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企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实

力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